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第2学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

高教发[2022]01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课程质量直接关系到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，课程质量评价是教学过程质量监控的核心内容，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环节。根据学校2022年课程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工作的总体安排，现开展2021-2022学年第2学期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价对象**

通识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

**二、评价内容**

面向产出的课程质量评价内容如下：

1、教学准备： 教学大纲，教学日历，教学资源（教材、线上教学资源）等；

2、教学过程：专家评教，学生评教，课后辅导、答疑情况等；

3、教学成效：过程性考核资料（课程作业、测试、讨论、调研报告等相关过程性资料），终结性考核资料（考试试卷、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等相关终结性考核资料）。

**三、课程评价要求**

本次课程质量评价采取学校指定课程和学院推荐课程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名单，学院填写上报（附件1）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通识基础课为 “高等数学”“线性代数”“大学物理”“大学英语”“工程图学基础”“C语言程序设计”6门，由新生院提交，每门课程提交2个教学班（不同授课教师）；

2、专业核心课程由学院推荐（**涉及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课程必选**），每个专业提交1门专业核心课（理论课程），各专业提交课程不交叉；

3、提交课程需为2021-2022学年第2学期开设的课程，课时不少于32学时。

**四、课程评价总体进度安排**

围绕课程全过程教学监控与评价，进度安排如下：

1、3-6月开展课堂评价、教学相关资料评价；

2、7-9月开展教师自评、教学单位评价；

3、9-10月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价与反馈。

**五、其他要求**

课程名单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（周三），纸质版盖章交行政楼512室；电子版发送邮箱621824788@qq.com。

联系人：薛淑磊， 联系电话：86173173

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

2022年3月24日

附件1

**2022年拟评价课程清单**

教学单位：（单位公章） 日期：2022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课号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课程类别** | **授课班级** | **学时** | **授课教师** | **教师工号** | **起止周次** | **专业面向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**1.课程代码、课程名称、学时：**由学校教务部门确认，与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内容一致。

**2.课程类别：**填“专业核心课”或“通识基础课”。

**3.专业面向：**填课程所对应专业。